

# 南華大學

## 110 學年度計畫稽核

### 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定期追蹤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揭露之缺失改善情形，並持續查核各項作業現況與標準作業規範（SOP）之差異，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 二、稽核對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教發中心、資訊中心、就學服務處、秘書室、產職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國際處、圖書館、會計室、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科技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社科院、終身學習學院、通識中心、永續中心、人間佛教研究所及推廣中心、生命教育中心、自然醫學研究中心、藝文中心，共 25 個行政單位。
- 三、稽核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 四、稽核方式：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並於稽核前七日通知各受稽單位應以稽核通知內容預先進行自我查核及準備佐證資料。
- 五、稽核報告：
- （一）本次稽核，共計出動稽核委員 50 人次，分別稽核 25 個行政、教學單位，稽核委員分工與稽核日期如下表：

計畫名稱	受稽單位	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	稽核日期
110 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永續中心	林俊宏	彭安麗	111 年 3 月 29 日
	教務處	林俊宏	彭安麗	111 年 3 月 14 日
	藝術與設計學院	林俊宏	彭安麗	111 年 4 月 1 日
	人事室	林俊宏	彭安麗	111 年 3 月 14 日
	教發中心	葉宗和	賴淑玲	111 年 4 月 7 日
	科技學院	葉宗和	賴淑玲	111 年 4 月 7 日
	學務處	葉宗和	賴淑玲	111 年 3 月 31 日
	資訊中心	葉宗和	賴淑玲	111 年 3 月 31 日
	就學服務處	丁誌紋	鍾志明	111 年 3 月 24 日
	人文學院	丁誌紋	鍾志明	111 年 4 月 12 日
	總務處	丁誌紋	鍾志明	111 年 4 月 14 日

計畫名稱	受稽單位	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	稽核日期
	人間佛教研究所及推廣中心	丁誌紋	鍾志明	111年3月17日
	秘書室	鄭幸雅	袁淑芳	111年4月6日
	產職處	鄭幸雅	袁淑芳	111年4月19日
	生命教育中心	鄭幸雅	袁淑芳	111年4月19日
	終身學習學院	鄭幸雅	袁淑芳	111年4月6日
	管理學院	陳柏青	李慧仁	111年3月23日
	國際處	陳柏青	李慧仁	111年4月13日
	自然醫學研究中心	陳柏青	李慧仁	111年4月14日
	圖書館	蔡政旻	葉月嬌	111年4月11日
	藝文中心	蔡政旻	葉月嬌	111年4月18日
	社科院	蔡政旻	葉月嬌	111年4月18日
	會計室	洪添福	吳欽杉	111年4月7日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洪添福	吳欽杉	111年4月7日
	通識中心	洪添福	吳欽杉	111年4月7日

(二)本次稽核共查核 210 個項目，並依據稽核發現，對其提出建議或改善事項，記錄於回覆意見表，請受稽單位進行回覆，彙整如下表。

計畫名稱	單位	110 學年度稽核事項(件)	110 學年度建議或改善事項(件)
110 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教務處	7	7
	學務處	9	9
	總務處	9	8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14	11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8	8
	就學服務處	7	0
	國際及兩岸學院	8	8
	圖書館	6	3
	資訊中心	4	3
	人事室	8	7
	會計室	27	14
	秘書室	11	8
	教發中心	8	8
	終身學習學院	7	7
	管理學院	7	7
	人文學院	7	7
	社會科學院	10	9
	藝術與設計學院	12	9
	科技學院	11	9
	通識教育中心	12	5
	永續中心	3	0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2	2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2	2
	生命教育中心	8	7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3	2

計畫名稱	單位	110 學年度稽核事項(件)	110 學年度建議或改善事項(件)
	小計	210	160

(三)本次稽核建議或改善事項，所發現之事項概述如下：

1. 以實際執行情況與書面之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不符，但可加以修正或改善之缺失為多。
2. 書面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設計及流程圖繪製修正調整。
3. 少部分因作業疏失導致錯誤發生未查，經稽核發現予以補救。

**南華大學**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
- 二、稽核項目：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資本門採購案件。
- 三、稽核對象：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及本校執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 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
- 四、稽核日期：111 年 05 月 25 日。
- 五、稽核方法：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
- 六、稽核期間：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七、稽核人員：  
由內部稽核小組蔡政旻委員、賴淑玲委員、洪添福委員、陳柏青委員、葉宗和委員、丁誌紋委員擔任
- 八、相關附件：
- (一) 本次稽核抽查獎勵補助案件共 30 件，包含資本門請購案 12 件（包括限制性招標 7 案及公開招標 5 ）、經常門請購案 14 件（包括教師人事經費 1 案、教學研究經費 5 案、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4 案及軟硬體設備經費 4 案）。
- (二) 本次稽核情況良好。第十八案保固款乃廠商另以得標總價款收入後，另外支付給本校，本校亦開立收據，並有會計紀錄，建議持該會計紀錄影本附於本案，以臻完整，已轉知業務承辦人。